

按照客观经济
规律办农业

周 诚 著

农 业 出 版 社

农业经济知识丛书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农业

周 诚 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90 千字
1981 年 12 月第 1 版 198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600 册

统一书号 4144·395 定价 0.46 元

前 言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农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任何事物、现象的运动、变化、发展，都是有规律可循的。“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①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也不例外。在经济工作中，我们只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才能够立于不败之地；反之，就会处处碰壁。例如，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没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结果遭到了严重的挫折。于是，在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强调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性。正如毛泽东同志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

“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后来，在林彪、“四人帮”肆虐的“十年浩劫”期间，客观经济规律又几乎

^①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155页。

完全被“政治挂帅”“冲击掉”了，把国民经济引向了崩溃的边缘。因此，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再一次强调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决不是偶然的了。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针对当前我国的具体情况指出：“解放思想，要尊重客观规律，研究客观规律，照客观规律办事。不但要研究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规律，还要研究各个方面建设工作的特殊规律”。不言而喻，我们要办好社会主义农业，管理和建设好社会主义农业，就一定要认真地研究、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生作用的客观经济规律是很多的，最主要的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生产专业化的规律等^①。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要认真研究和掌握这些客观经济规律，以便在经济工作中加以运用。这些经济规律不仅在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发生作用，而且在农业领域中也同样发生着作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农业，就要在农业领域中，即国民经济农业部门和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经济、国营农场、拖拉

^①目前，我国理论界中有相当多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最重要的客观经济规律中还应包括“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规律”，其内容和要求大体上是：必须把社会主义国家（中央和地方）、集体（即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但是，目前对这一规律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其表述和分析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因此，在本书中没有专门谈这一规律，只是在某些地方提到。对于生产专业化是否是一个经济规律，是否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最主要的经济规律之一，在我国理论界中是有不同看法的。本书为了对生产力组织的规律性有所论述，所以专列一部分谈这一规律。

机站等农业企业中,认真遵循上述各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结合农业领域的实际情况以及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农业生产过程等方面的特点,加以贯彻、落实;同时,还要研究农业领域中的特殊经济规律。在这一基础上,确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措施、制度、办法等,以便促进我国农业经济的繁荣。

这本小册子是以1978年底在辽宁省农学会组织的一次报告会上的报告为基础写成的,曾在中共辽宁省委主办的理论刊物《理论与实践》杂志1979年第8—11期上以讲座的形式发表。这次出书前又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本书的基本任务是:简明扼要地介绍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生作用的那些最主要的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内容和作用以及在农业领域中运用这些规律时所涉及到的主要问题,以便同农业经济工作者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农业。

本书在阐述基本理论时力求准确,有歧义时尽可能从众,但在某些问题的提法上有不同的认识是不可避免的,缺点、错误也是难免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绪论	1
(一) 关于客观经济规律问题的基本理论	1
(二)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	11
二、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20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作用	20
(二) 发展农业生产, 促进整个社会主义建设, 改善城乡 人民生活	26
三、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调整 好农村的生产关系,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5
(一)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基本内容 和要求	35
(二) 正确认识和对待农村集体所有制	40
(三) 正确认识和对待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	43
(四) 正确认识小组作业、包产到户、家庭经济和集市贸易	51
四、落实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加强农业 生产的计划性	59
(一)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及其作用	59
(二) 正确安排农、轻、重的比例关系	63
(三) 农业内部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66
(四) 搞好农业计划管理	70
五、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 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75
(一) 价值规律及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	75

(二) 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 合理地确定工农产品的 比价	82
(三) 运用价值规律, 制定合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	85
(四) 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89
(五) 利用价值规律搞好经济核算	93
六、根据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 搞好农业劳动报酬	97
(一)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及其 重大作用	97
(二) 要正确地规定农业劳动报酬水平	102
(三) 要尽量做到“酬劳相符”	106
(四) 要采用合理的报酬形式	109
(五) 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 是符合按劳分配原 则要求的	112
七、按照客观经济规律, 逐步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	115
(一) 生产专业化的客观规律及农业生产专业化的含义	115
(二) 实行农业生产地区专业化的客观必然性	118
(三) 安排农业生产专业化应注意的问题	122
(四) 调整农业生产布局, 改变农业生产结构	126

一、绪 论

(一) 关于客观经济规律问题的基本理论

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首先就要明确究竟什么是客观规律。规律，也叫做“法则”。规律反映着客观现象之间的本质的联系，反映因果之间的内在关系，表明客观现象发展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决定着客观现象变动的基本过程和基本方向，具有普遍性、重复性和稳定性等特征。经济规律是客观规律中的一种。经济规律是在社会经济现象中普遍的、经常起作用的东西，反映经济现象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反映社会经济生活运动、变化、发展的客观趋势。很明显，我们从事经济工作，如果不懂得经济规律，就必然是盲目的。

经济规律有哪些种类？

从适应的社会形态来看，可以把经济规律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共有经济规律，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或者是在几个社会形态中都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它反映在一切社会形态或几个社会形态中存在的经济现象的某些共同性质。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生产资料优先发展的规律、农业是基础的规

律等,就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又如,作为商品生产的规律的价值规律,就是在一切存在着商品生产的社会形态(包括从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中,共同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另一类是特有经济规律,它只在某一个特定的社会形态中存在和发生作用,只反映某一特定的社会经济现象的某一特殊本质。社会形态变化了,这些规律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例如,只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有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等;只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就按劳分配规律来说,它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反映的是劳动者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相互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大大发展,在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之后,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就将为按需分配的规律所代替。

社会经济生活包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方面,因而,就经济规律的性质而言,又可以把它分为三类。一类是关于生产关系方面的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这些规律,从它们的实质和基本内容来看,是反映生产关系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经济规律是人们之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的反映。按照这些经济规律办社会主义农业,最根本的目的和作用,就是调整好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体地说,就是要调动从中央到地方,从公社到生产队,从各级干部到社员群众,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使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权力、责任明确，利益得到兼顾。

第二类是关于生产力方面的规律，包括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规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等。这些规律，从它们的实质和基本内容来看，是反映社会生产力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性的。我们按照这些规律的要求办农业，最根本的目的和作用，就是合理地组织农业中的生产力，促进农业本身和工业支持农业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各项自然资源（如土地、水面、森林、草原、风力等）的尽可能充分而又合理的利用，以便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

当然，关于生产关系方面的规律和关于生产力方面的规律，彼此之间往往并不是截然无关的。有些关于生产关系的规律，往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生产力变化的规律性；反之亦然。

第三类是既涉及到生产关系又涉及到生产力的综合性的经济规律。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等，就是这样的规律。

从经济规律的这种分类可以看出，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也就是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合理地调整生产关系和合理地组织生产力，以便促进生产的发展。合理地调整生产关系和合理地组织农业生产力，正是我们领导和管理农业经济、安排农村经济生活时，经常要严格注意的两大问题。

在社会主义农业领域中存在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是很多的。既有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又有农业领

域中的特殊经济规律。我们要在农业领域中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不仅要掌握目前人们所熟知的那些一般经济规律，研究在农业领域中如何具体运用，而且还要注意探索那些本领域中的特殊经济规律。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一般化、粗枝大叶。此外，我们要在农业领域中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仅要逐个地熟悉每一个在农业领域中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而且要全面地研究各个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了解多种经济规律的综合作用。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片面性。

经济规律同经济条件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一切经济规律都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这就是说，一方面，经济规律是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的产物；另一方面，经济规律发生作用，也离不开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同样一个经济规律，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它的表现形式和作用范围等，也是有所不同的。例如，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都存在着商品生产，因而就都存在着价值规律。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商品生产主要的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具体说主要是资本家私人占有）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就不可避免地是按照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自发地、盲目地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就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自发的调节者。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商品生产主要的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首先是自觉地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尽管对社会生产仍然具有调节

作用，但它已经不是整个社会生产的自发的、主要的调节者了。又如，由于我们还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因而，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那些客观经济规律，其发生作用的范围、程度，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现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生产力水平较低和生产资料公有化水平较低的限制。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否则就有可能把在今后才有可能办到的事硬要提到目前来做，从而导致对生产力的破坏。拿按劳分配规律来说，在现阶段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就能够在较大的范围内和较高的程度上实现按劳分配，而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就只能是基本上在各个基本核算单位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如果在现阶段硬要打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界限，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统一实行按劳分配，就必然会造成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一平二调”，特别是在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之间出现穷富拉平，挫伤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如何看待客观规律呢？它是否具有严格的客观性呢？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唯物的规律观和唯心的规律观。这两种针锋相对的规律观，反映着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反映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

唯物主义的规律观认为，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无论是思维规律还是经济规律，只要它真正算得上规律，就具有严格的客观性，就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整个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就是按照其固有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着的规律而发展着的。正如

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① 这种唯物主义的规律观，是科学的规律观。我们坚持唯物主义的规律观，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的重要方面。

与此相反，唯心主义的规律观则认为，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都不具有严格的客观性，都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创造出来的，特别是社会规律，更是带有随意性的。唯心主义的规律观还认为，强者、统治者、长官的意志就是规律，人们可以按照自己权势大小，在其势力所及的范围内，随心所欲地创造规律，改变规律。这种唯心主义的规律观，是唯意志论的表现，是反科学的。坚持这种规律观，就是坚持唯心主义的思想路线。

林彪、“四人帮”一伙假马克思主义的骗子，都是唯心主义规律观的狂热鼓吹者。他们公然叫嚣什么“我的话就是规律”，“需要就是计划”等等。他们凭借自己窃取的权力，随心所欲地臆造反马克思主义的“规律”，为复辟资本主义鸣锣开道。例如，林彪、“四人帮”把“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打成“资产阶级法权”而任意践踏；他们胡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农村集市贸易等等，都必然会不断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并胡说这些都是什么“规律”。他们按照自己的反革命意志胡作非为，倒行逆施，把整个国民经济搞得濒于崩溃的边缘，全国人民深受其害。林彪、“四人帮”违背客观规律，激起“天怒人怨”，其结果

^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 1960年版，第 162—163 页。

只能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这说明，妄图用主观意志来玩弄客观规律的人，迟早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而自食其果。

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也有一小部分同志，由于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得不够，又不善于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再加上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毒害，也往往会在不同的程度上认为，社会经济规律是具有随意性的东西——“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只有加强学习，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才能够加强对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的认识。例如，我们从农村集市贸易中商品的价格随货源充足与匮乏的状况而涨落以及农产品生产状况随收购价格之高低而变动的情况中，就可以察觉到价值规律的客观存在；从劳动报酬形式、劳动报酬水平的变动对社员劳动积极性的影响中，就可以认识到按劳分配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等等。总而言之，我们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毛泽东同志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

既然经济规律具有严格的客观性，那么，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是不是就处于被动状态、无能为力呢？也不是这样。斯大林说得好：“人们能够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

^①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横排本第759页。

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他们，利用他们以利于社会”。^①这就是说，客观经济规律是可以被认识、可以被利用的，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但是，人们必须把主观努力同客观规律结合起来。“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②当我们还没有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时，我们的工作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不同程度的盲目性，就会左右摇摆，就会受到挫折；反之，当我们认识、掌握了客观规律并运用自如的时候，就会立于不败之地，就会大大改进我们的工作，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促进农村经济日益繁荣昌盛。

这里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党和政府的经济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等同客观经济规律有什么关系？党和政府的经济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等是由人们制定的，而经济规律则是客观存在的，经过人们研究和认识到以后，通过文字加以表述。有关经济方面的一切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等，只有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在各项实际工作中落实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时，才是正确的，才能够确实行得通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反之，就行不通，如果硬性推行，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斯大林还指出：“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③这就进一步说明，人们

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2页。

②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横排本第269页。

③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2页。

发挥主观能动性，只能是发现、认识、研究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而不可能改变、废除、制定、创造客观经济规律。否则，就会陷入唯意志论的泥坑。对于已经发现的客观经济规律来说，是如何进一步掌握和运用的问题；对于尚未发现的客观经济规律来说，是如何深入研究，发现它们，然后加以运用的问题。人们在认识、掌握客观经济规律之后，就能够设法创造条件，“驾驭”客观经济规律，主动地趋利避害。

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还可以使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具有科学预见性，看到经济生活今后发展的趋向；当遇到复杂纷纭的客观情况时，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就能够从中理出头绪，设法找到答案和对策。例如，1959—1961年的国民经济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使我们认识到了严格遵循“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重要性，从而提出了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方针，并强调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又如，最近若干年以来，农村社队比较普遍发生的“增产不增收”的现象日益严重，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支农工业品价格偏高是主要原因之一。只有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当调整农产品价格，才能够符合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因而，决定从1979年起大幅度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这对于改变“增产不增收”的局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农业生产中，由于经济的再生产同自然的再生产是交织在一起的，因而在从事农业工作中，除了要遵循经济规律之外，还必须遵循客观的自然规律。例如，作物和牲畜

的生长、发育、繁殖；作物、牲畜与环境在生态学上的适应；水分和各种肥料对于作物形成各种有机物质的作用；拖拉机的编组、运转、磨损、维修，无不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客观自然规律（即自然科学方面的规律）。我们组织和领导农业生产，如果不懂得有关的自然规律，就难免要犯“瞎指挥”、“一刀切”之类的错误。其结果，即使我们在主观上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好农业的愿望，但在客观上由于缺乏具体的自然科学知识，仍然难免是事与愿违。所以说，除了懂得客观经济规律，善于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善于合理组织生产力之外，还要懂得自然规律，善于因地制宜、因作物制宜、因牲畜制宜、因机具制宜地采取有关的生产措施。概括起来说，也就是善于“科学种田”。只要我们在实践中把遵循经济规律同遵循自然规律紧密结合起来了，我们的农业经济工作就会生气勃勃，成绩卓著。

有人可能要问：难道领导和组织农业生产，只要掌握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就够了吗？如何看待阶级斗争问题呢？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阶级斗争被扩大化到荒谬的地步。他们动不动就在农村大批所谓“资本主义”、“修正主义”，人为地制造“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甚至在一些地方提出什么“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结果是搞得人心惶惶，鸡犬不宁，使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

实际上，在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客观状况就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在，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